

<<子平精粹5>>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子平精粹5>>

13位ISBN编号：9787801787095

10位ISBN编号：7801787099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华龄

作者：（清）沈孝瞻，（清）陈素庵 原著，郑同 点校

页数：360

字数：29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子平精粹5>>

前言

《子平真诠评注》竣，客有以袁了凡造命之说进者，曰：“命而可造，则命不足凭也。

且子素习佛家言，如云命定，则命优无妨作恶，命劣为善无益，有是理乎？

予曰：子既知因果之说，亦知因果须通三世而言乎？

夫命之优劣，孰造成之？

孰主宰之？

须知以宿世之善因，而成今生之佳命，以宿世之恶因，而成今生之劣命。

命运优劣，成于宿因，此为有定者也；今世之因，今世即见其果，此命之无定者也。

尝见有命优而运劣者，有命劣而运佳者；命如种子，运如开花之时节。

命优运劣，如奇葩卉，而不值花时，仅可培养于温室，而不为世重；若命劣运劣，则弱草轻尘，蹂躏道旁矣。

故命优而运劣者，大都安享有余，而不能有为于时，此宿因也；若不安于义命，勉强进取，则倾家荡产，声名狼藉，此近因也。

故命之所定，功名事业，水到渠成；否则，棘地荆天，劳而无功。

至于成功失败之程度，则随其所造之因，有非命运所能推算者，或者循是因而成将来之果，定未来之命，则不可知矣。

是因果也，造命也，命理也，其理固相通者也。

子曰‘君子居易以俟命’，又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

《子平真诠评注》者，知命之入门方法，亦推求宿因之方便法门也。

”客无言而退，因录之以为序。

<<子平精粹5>>

内容概要

客有以袁了凡造命之说进者，曰：“命而可造，则命不足凭也。
且子素习佛家言，如云命定，则命优无妨作恶，命劣为善无益，有是理乎？
予曰：子既知因果之说，亦知因果须通三世而言乎？
夫命之优劣，孰造成之？
孰主宰之？
须知以宿世之善因，而成今生之佳命，以宿世之恶因，而成今生之劣命。
命运优劣，成于宿因，此为有定者也；今世之因，今世即见其果，此命之无定者也。
尝见有命优而运劣者，有命劣而运佳者；命如种子，运如开花之时节。

<<子平精粹5>>

作者简介

作者：(清朝)沈孝瞻 (清朝)陈素庵 合著者：郑同

<<子平精粹5>>

书籍目录

子平真詮卷一 论十干十二支 论阴阳生克 论阴阳生死 论十干配合性情 论十干合而不合 论十干得时不旺失时不弱 论刑冲会合解法子平真詮卷二 论用神 论用神成败救应 论用神变化 论用神纯杂 论用神格局高低 论用神因成得败因败得成 论用神配气候得失 论相神紧要 论杂气如何取用 论墓库刑冲之说 论四吉神能破格 论四凶神能成格子平真詮卷三 论生克先后分吉凶 论星辰无关格局 论外格用舍 论官分用神配六亲 论妻子 论行运 论行运成格变格 论喜忌支干有别 论支中喜忌逢运透清 论时说拘泥格局 论时说以讹传讹 论正官 子平真詮卷四 论正官取运 论财 论财取运 论印绶 论印绶取运 论食神 论食神取运子平真詮卷五 论偏官 论偏官取运 论伤官 论伤官取运 论阳刃 论阳刃取运 论建禄月劫 论建禄月劫取运 论杂格 附论杂格取运

<<子平精粹5>>

章节摘录

论阴阳生克四时之运，相生而成，故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复生木，即相生之序，循环迭运，而时行不匮。

然而有生又必有克，生而不克，则四时亦不成矣。

克者，所以节而止之，使之收敛，以为发泄之机，故曰“天地节而四时成”。

即以木论，木盛于夏，杀于秋，杀者，使发泄于外者藏收于内，是杀正所以为生，大易以收敛为性情之实，以兑为万物所说，至哉言乎！

譬如人之养生，固以饮食为生，然使时时饮食，而不使稍饥以待将来，人寿其能久乎？

是以四时之运，生与克同用，克与生同功。

“生与克同用，克与生同功”二语，实为至言。

有春夏之阳和，而无秋冬之肃杀，则四时不成；有印劫之生扶，而无煞食之克泄，则命理不成。

故生扶与克泄，在命理之用，并无二致，归于中和而已。

然以五行而统论之，则水木相生，金木相克。

以五行之阴阳而分配之，则生克之中，又有异同。

此所以水同生木，而印有偏正；金同克木，而局有官煞也。

印绶之中，偏正相似，生克之殊，可置勿论；而相克之内，一官一煞，淑慝判然，其理不可不细详也。

。

阴阳配合，与磁电之性相似。

阳遇阳、阴遇阴则相拒，七煞枭印是也；阳遇阴、阴遇阳则相吸，财官印是也。

印为生我，财为我克，或偏或正，气势虽有纯杂之殊，用法尚无大异。

官煞，克我者也，淑慝回殊，不可不辨。

比劫，同气也，食伤，我生者也，则又以同性为纯，异性为杂。

纯杂之分，关于用之强弱，此为研究命理者所不可不知也。

即以甲乙庚辛言之。

甲者，阳木也，木之生气也；乙者，阴木也，木之形质也。

庚者，阳金也，秋天肃杀之气也；辛者，阴金也，人间五金之质也。

木之生气，寄于木而行于天，故逢秋天肃杀之气，则销克殆尽，而金铁刀斧，反不能伤木之形质，遇为杀，以辛为官，而乙则反是，庚官而辛杀也。

又以丙丁庚辛言之。

丙者，阳火也，融和之气也；丁者，阴火也，薪传之火也。

秋天肃杀之气，逢阳和而克去，而人间之金，不畏阳和，此庚以丙为杀，而辛以丙为官也。

人间金铁之质，逢薪传之火而立化，而肃杀之气，不畏薪传之火。

此所以辛以丁为杀，而庚以丁为官也。

即此以推，而余者以相克可知矣。

此论官煞之大概也。

然以乙为木之形质，辛为人间五金之质，丁为薪传之火，似未尽合。

十干即五行，皆天行之气也。

就气而分阴阳，岂有形质可言？

譬如男女人之阴阳也，而男之中有阳刚急燥，有阴沉柔懦，女之中亦然，性质不同也。

取譬之词，学者切勿执着。

五行宜忌，全在配合，四时之宜忌，又各不同。

兹录各家论五行生克宜忌于后。

则根干叶萎。

须水火既济方佳。

土多则损力，土薄则财丰。

忌逢金重，克伐伤残；设使木旺，得金则美。

<<子平精粹5>>

夏月之木，根干叶枯，欲得水盛而成滋润之功，切忌火旺而招自焚之患。
土宜其薄，不可厚重，厚重反为灾咎；金忌其多，不可欠缺，欠缺不能斩削。
重重佳木，徒以成林；叠叠逢华，终无结果。
秋月之木，气渐凋零。
初秋火气未除，犹喜水土以相滋；中秋果已成实，欲得刚金之修削。
霜降后不宜水盛，水盛则木漂；寒露后又喜火炎，火炎则木实。
木盛有多材之美，土厚无任才之能。
冬月之木，盘屈在地，欲土多以培养，恶水盛而忘形。
金纵多，克伐无害；火重见，温燠有功。
归根复命之时，木病安能辅助？
须忌死绝之地，只宜生旺之方。
附论四时之火宜忌春月之火，母旺子相，势力并行。
喜木生扶，不宜过旺，旺则火炎；欲水既济，不宜太多，多则火灭。
土多则晦光，火盛则燥烈。
见金可以施功，纵重见才富尤遂。
夏月之火，乘旺秉权。
逢水制则免自焚之咎，见木助必招夭折之忧。
遇金必作良工，得土遂成稼穡。
然金土虽为美利，无水则金燥土焦，再加木助，势必倾危。
秋月之火，性息体休。
得木生则有复明之庆；遇水克难免损灭之灾。
土重而掩息其光，金多而损伤其势。
火见木以光辉，纵叠见而有利。

<<子平精粹5>>

编辑推荐

《子平精粹5:子平真诠·命理约言》是由华龄出版社出版的。

<<子平精粹5>>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